



2014年6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随信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九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信还根据上述决议的要求，说明了联合国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3 日期间内为执行该决议而开展的活动。

引言

2014 年 6 月 23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已申报化学武器材料都已从叙利亚境内移除，异丙醇则在该国境内销毁。在实现这一重要里程碑之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6 月 22 日和 23 日将某一场地存放的剩余化学材料运往拉塔基亚港，在那里装上货船继续运输以便销毁。

在完成已申报化学武器材料的清除工作以及前几个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基础上，还需要完成以下工作才能彻底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计划：在海上和陆上设施中销毁化学品；待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商定销毁方式后，销毁 12 个生产设施中的装置；销毁一个生产设施中的一台装卸设备；拆毁目前由武装反政府团体控制的一个生产设施中的一座建筑物；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原申报中可能遗留的出入进行的持续磋商扫尾结束。

为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而开展的活动

2014 年 6 月 4 日，装运载有两个集装箱化学武器材料的挪威 Taiko 号货轮返回拉塔基亚港，以便对货物进行重新装箱。需要进行此项操作的原因是集装箱在船上的停留时间延长了。该项业务由叙利亚技术专家操作，联合特派团提供支持。每天作业结束时，联合特派团都会对船上所有有关材料的重新装船情况进行核查。



Taiko 号于 6 月 8 日驶向芬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以便将优先处理的 2 种化学材料交付给指定的商业设施进行销毁。指定的芬兰商业设施已经开始进行销毁，预期在美国也会很快开始销毁进程。

6 月 14 日，联合特派团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据称于 2013 年 8 月在一个据报由武装反政府团体控制的地区缴获的两个气筒所含物进行了分析。联合特派团确认这些气筒含有沙林。联合特派团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联络，商讨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采取何种方式销毁气筒及其所含物。

在就销毁方式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执行理事会在其 6 月 17 日的会议上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视情况启动销毁其剩余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需的筹备工作。执行理事会请总干事视情况为订立提供专门知识和设备的合同开始进行准备工作。执行理事会还请总干事与联合国联络，尽可能提供确定所需的进一步装备和后勤支持，以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销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而销毁这些设施最终仍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义务。

6 月 20 日，在执行理事会会议之后，总干事和我写了一封联名信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敦促其尽快移除剩余的化学武器材料。

6 月 2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完成了从大马士革附近余留的储存场所清除最后一批化学武器材料的工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化学武器前体转运到大马士革附近的一个临时中转区，联合特派团在那里进行全面清点，包括在监督装箱之前对大多数材料进行抽样，以确保遵守国际标准。联合特派团随后对集装箱封条进行实物核查并进行渗漏筛查，然后才往丹麦货轮 Ark Futura 号上装船，以便运往指定的销毁设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安全环境继续对联合特派团的工作构成重大挑战。联合特派团人员、资产和行动的安全和安保主要由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负责，同时联合特派团继续执行强有力的减少安全风险措施。为满足作业所需，联合特派团调整了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力量。联合特派团维持其核心业务，保留所需的灵活性，以便迅速应对出现的紧急情况。

联合特派团还启动了总结经验教训活动，作为更广泛的过渡进程的组成部分。在今后一个时期，联合特派团将继续与禁化武组织进行讨论，以期建立适当的后续安排，让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能够继续在该国进行残留物核查并开展可能需要的其他活动。

结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叙利亚境内移除已申报化学武器材料的工作得以完成，这是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和重大成就。

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有国际社会的决心和支持，这源自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执行理事会作出相关决定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118(2013)号决议后达成的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框架协议。同样重要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现出的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承诺和建设性合作。

现在至关重要是尽一切努力尽可能早地实现彻底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目标，包括销毁剩余的生产设施并解决原申报中可能遗留的任何技术出入。

我仍然关切在叙利亚冲突中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指控，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使用此类化学品。我也强烈谴责对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为调查这些指控所部署的真相调查团进行攻击的行为。必须将这些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我想再次感谢所有为消除计划提供并将继续提供大量资金和实物捐助的会员国。我想特别感谢那些花费大量成本在延长的期间内提供作业所需的海军的会员国，它们目前已进入作业的最后阶段。

我也想藉此机会感谢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格和联合特派团的所有工作人员，他们以富有勇气的努力确保了全面执行规定任务。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紧急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谨随函转递我按照 2013 年 9 月 27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同一日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编写的报告，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进展情况”，以供转交安全理事会(见附文)。我的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3 日，其中也包含 2013 年 11 月 15 日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要求报告的事项。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进展情况

1. 根据执行理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行理事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术秘书处的报告还将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文为第9份此类月度报告。

2. 执行理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行理事会决定技术秘书处应“在按执行理事会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故谨此根据执行理事会上述两项决定提交本报告, 其中包含关于这些决定在2014年5月23日至6月23日期间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第EC-M-33/DEC.1和EC-M-34/DEC.1号决定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4. 按照第EC-M-33/DEC.1号决定第1(c)分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于2014年上半年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物料和设备的销毁工作。EC-M-34/DEC.1第2和第3段设定了将叙利亚化的学武器运出其领土并予以销毁的中间完成期限, 此前的各份报告已经记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各中间完成期限取得的进展。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本报告期内在履行其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a) 2014年6月22日至23日, 对最后一批确定要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运走的化学品进行了运输。从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先前数月无法前往的剩下的一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运走了总计18个集装箱。因此, 根据第EC-M-34/DEC.1号决定第21段, 总干事可以向执行理事会确认, 已经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运走了100%已申报的第1优先和第2优先化学品。另外, 如前所报, 经核实已经在叙利亚境内销毁了100%已申报的异丙醇;

(b) 如先前报告过的, 根据第EC-M-34/DEC.1号决定第2(b)分段, 销毁全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目标日期最迟为2014年3月15日。在12处设施的飞机库和地下结构方面, 销毁活动正在等待执行理事会作出一项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的决定。技术秘书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代表2014年6月9日至11日在贝鲁特又举行了一次技术会议, 主要讨论了5个设施(地下建筑)的有关问题。技术秘书处官员协助叙利亚技术专家草拟了针对销毁计划存疑的复函。2014年6月11日, 该复函在贝鲁特完稿并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技术秘书处的代表作了提交。这次会议期间, 对2014年3月提交到技术秘书处的7

个设施(飞机库)的详细销毁计划, 技术秘书处还协助叙利亚技术专家草拟了该计划的增补文件, 并请叙利亚代表编写完成包括所有相关意见在内的信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向技术秘书处提交了信函, 技术秘书处目前正在对其中的内容进行评估。执行理事会鼓励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协商, 以便就关于 12 个设施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达成协议, 并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销毁这些设施酌情启动任何必要的准备工作;

(c) 根据 EC-M-34.DEC.1 第 19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有关活动的月度报告。第 6 份此类报告已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提交给技术秘书处, 并已提供给执行理事会(EC-76/P/NAT.1, 2014 年 6 月 16 日); 及

(d) 按照 EC-M-33/DEC.1 第 1(e)分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7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在执行有关决定和决议的各个方面提供充分合作。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在报告期内开展活动提供了必要合作。

技术秘书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5. 在联合特派团的框架内与联合国的有效合作不断继续, 两个组织之间以及设海牙、纽约、大马士革和塞浦路斯各办公室之间有密切的配合。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有 8 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作为联合特派团的一部分派驻大马士革, 另有 1 名后勤干事派驻贝鲁特。

6. 总干事与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赫女士保持了定期联系。卡赫女士于 6 月 17 日访问了海牙, 她此行的目的是向第四十二次执行理事会作介绍。

7. 总干事继续与允诺接纳销毁设施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进行叙利亚化学武器运输或销毁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举行会晤, 并定期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沟通。按执行理事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请求(2014 年 3 月 7 日, EC-75/2, 第 7.12 段,), 技术秘书处继续代表总干事在海牙向缔约国作每周例行情况通报。

8.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所有确定要运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化学品均已运至拉塔基亚港并装上了货轮, 以便进行后续的运输和最终的销毁。禁化武组织人员与联合特派团一起在大马士革附近的集结区对从最后一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运来的集装箱的内装物进行了核查。经过适当培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还对包装是否符合国际海运危险品法规进行了检查。在拉塔基亚港, 对集装箱的内装物再次进行了核查, 之后装上了 Ark Futura 号丹麦货轮。

9. 6 月 11 日至 14 日, 禁化武组织专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宣布为遗弃化学武器的两件物项进行了视察。此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通报技术秘书处有关物项不由它拥有。从中取出样品随后进行了分析, 确认其中的化学品是沙林。

技术秘书处目前正在协助叙利亚当局编写关于这两件物项的销毁计划，完稿后将立刻提交执行理事会。

10. 技术秘书处继续与叙利亚当局会晤，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3 年 10 月提交的初始宣布以及后来提交的修订，继续努力简化数据并做到数据的完整。5 月 21 日至 28 日，技术秘书处技术一支专家组再次派往大马士革，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任何未决事项的磋商并寻求所作第三条宣布方面的澄清。此次访问的情况已向执行理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报。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就其化学武器方案的历史概览提交一份国家文件。有关此事的磋商会继续进行。

11. 根据第 EC-M-42/DEC.3 号决定第 2 段，并不影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摧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责任的前提下，总干事已经启动与商业公司签订合同的准备工作，以便在不邀请投标、报价或提案的情况下，酌情得到摧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需专业技能和设备的提供。根据同一决定的第 3 段，总干事请已联合国尽可能提供确定为必需的任何进一步设备和后勤支持，以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摧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总干事已就此事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致函特别协调员。

12. 如前所报，按照第 EC-M-34/DEC.1 号决定第 13 段，技术秘书处已制订了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协定草案，并已将其交叙利亚当局征求意见。目前尚未收到反馈。

13. 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对第 EC-M-34/DEC.1 号决定第 24 段选定的或缔约国根据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EC-M-36/DEC.2 号决定第 7 段推荐商业性设施进行了作业前访问。有关设施位于芬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还将对位于德国的 GEKA 设施进行作业前访问，该设施将利用德国政府的实物捐助对美利坚合众国 Cape Ray 号船上中和硫芥气而产生的废水进行销毁。

14. 报告期内，执行理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核准了一份技术秘书处与美国代表谈成的关于在 Veolia ES Technical Solutions, L.L.C. 公司进行现场视察的具体安排的设施协定(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EC-M-42/DEC.2 号决定)。禁化武组织将与美国缔结禁化武组织视察组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亚瑟港的装船港核查活动安排，其文本已向各代表团提供。

15. 2014 年 6 月 19 日，秘书处促成了其专家和民间团体代表(尤其是来自地中海地区的代表)之间的一次电话会议。电话会议使得与会者能够就叙利亚化学武器运输和销毁的环境事宜交换看法，听取关于各项作业的更多信息并向专家提出问题。

真相调查团

16. 如前所报，2014年5月初，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关于有毒化学品——据称为氯气——的恶意使用的指控，总干事派遣了一支禁化武组织真相调查团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查明事实真相。2014年5月27日，在调查组开展查访的路途上，车队遭到攻击以至无法前往查访地点。真相调查团2014年5月3日至31日期间的详细总结报告目前已经分发(S/1191/2014, 2014年6月16日)。报告的结论是，所掌握的资料——除其他外——“使人相信在多次攻击事件中发生过有毒化学品的系统使用，很可能是氯气等肺部刺激剂”。总干事决定真相调查团的工作将继续进行。

追加资源

17. 如在以前数份月度报告所述，一些缔约国正在为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运输、转运和销毁提供协助和资源。

18. 2014年6月8日，挪威货轮 Taiko 号离开了作业区。这艘装载了第2优先化学品的货轮驶向了芬兰和美国，以便向这两个国家交付要处置的化学品。这是根据早先已经向禁化武组织通报的 Taiko 号的时间表而进行的。Taiko 号于2014年6月21日抵达芬兰的 Hamina Kotka 港，卸载了定于在 Riihimäki 的 Ekokem 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进行销毁的化学品。在该港口进行卸载期间，一组禁化武组织视察员也在现场，目的是对化学品和有关物料的接受及向该设施的运输安排进行核查，同时保证不会转用于其他目的。预期 Taiko 号将于7月初抵达亚瑟港，卸载剩下的化学品。关于2014年1月30日第 EC-M-38/DEC.1 号决定第4段所规定的在商业性设施销毁化学品和有关物料的活动，后续的月度报告将包括有关资料。

19. 丹麦货轮 Ark Futura 号于2014年6月22日至23日装载了8%剩余的化学品，以便将其运至目的地。Ark Futura 号之后将航行至意大利的焦亚陶罗，在那里将某些第1优先化学品卸载到美国的 Cape Ray 号船上进行海上中和作业，然后再把剩余的第1优先化学品运到联合王国进行处置。

20.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因最近收到的意大利200万欧元捐款，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余额为5 030万欧元。捐款分别来自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芬兰、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其中包括原来捐给首个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信托基金但后来部分或全部转存到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款项。

结论

21. 按执行理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请求(2014年6月17日第 EC-M-42/DEC.1 号决定)，秘书处正在准备向执行理事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消除一事的总体报告。这份报告将就是否已在 2014 年上半年完成了所有化学武器物料和设备的消除，以及适当时，《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执行理事会相关决定的哪些要求尚未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落实。报告还将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总干事认为适宜的任何建议以供审议。

22. 把指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的所有已申报化学品运离该国是消除其化学武器方案这项使命的一个重大里程碑。虽然禁化武组织还要继续进行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工作，但是迄今取得的成就是十分重大的，是缔约国给予国际合作和协助以及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成果。有望很快澄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作宣布中的某些方面并能够开始 12 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此外，真相调查团需要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中所有各方的合作才能完成它的工作。